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具体情况如下：南京市高淳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研训训练设施改造，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若鲲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但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若鲲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下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建筑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